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

- (1)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 (「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為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向董事、員工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建議根據其條款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終止將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終止實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生效,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為限,而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任何在終止日期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以行使。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條款及條件相似。除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的類別較少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變更及註銷(承 授人無權反對變更或註銷)規則修改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在主 要條款上不存在重大差異。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請參閱通函(定義見下文)。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分別酌情考慮通過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 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保持一致,並對組織章程細進行相應的修改;(ii) 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iii) 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詳情及其他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